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台上字第1859號

上訴人 達盈興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羅聰賢
訴訟代理人 陳鼎正律師
被上訴人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筱貞
訴訟代理人 陳秋華律師
王雪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3年度建上字第126號），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上訴人主張：兩造於民國93年9月27日簽訂工程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伊承攬施作被上訴人向業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電公司）所承攬「和平溪碧海水力發電工程 I-A 標南溪壩與進水口土木工程」中之「不銹鋼襯護製作及安裝工作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並應於被上訴人通知開工日後3日內開工，開工日後270日曆天內完工。伊經被上訴人通知，於95年8月30日開工，惟因土木工程施工進度落後及颱風等因素停工，至100年3月31日始申報竣工，並經被上訴人於同年11月1日合格驗收。自開工至申報竣工止為1,675天，扣除工期270天、颱風經被上訴人同意不計工期186天，及伊支援被上訴人另件工程99天後之1,120天，係停工期間，伊仍須待命，因而受有支出人員及機具等維持工地運作相關管理費之損害。按台北市政府契約範本所列公式計算每天管理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,789.2元，乘以上開停工天數，再加計稅捐5%後，共為1,386萬4,099元，伊得依給付遲延及不完全給付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。又系爭工程約定工期為270天，上開停工日數達原訂工期數倍之多，顯非締約當時所得預

料，伊亦得依情事變更原則請求被上訴人為同上金額之增加給付等情，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1,386萬4,09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其他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論述）。

被上訴人則以：系爭契約並未約定伊有交付工地予上訴人施作之義務，縱負有交付工地之協力義務且違反，亦不構成給付遲延。況上訴人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伊賠償損害，已罹於民法第514條第2項規定之1年時效。依系爭契約第15條及施工計畫書第8章第2節壹、一之約定，系爭工程須配合土木工程之進度施工。上訴人於開工後至100年3月31日申報竣工為止，並非每日均得施工，為其締約時所得預見。且系爭工程之遲延，係因可歸責於伊之事由所致，與情事變更原則以不可歸責於兩造為要件不符，上訴人不得請求伊增加給付。伊已應上訴人96年6月14日之請求辦理停工補償及物價調整款，給付上訴人物價調整款3,390萬0,930元（未稅），上訴人之損失亦獲填補。至伊與台電公司有關展延工期之管理費，係兩造締約前之約定，本件無從比照辦理。伊與台電公司之承攬契約非為配合施工，與系爭工程性質有間。伊縱受領台電公司之展延工期管理費，仍不能證明本件有情事變更之情形。伊因系爭工程遲延遭台電公司扣罰逾期違約金1億3,219萬9,152元，受有巨大損失，並未獲得非預期之利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以：兩造於93年9月27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由上訴人承攬施作被上訴人向台電公司承攬之系爭工程。上訴人於95年8月30日開工，100年3月31日申報竣工，經被上訴人於100年11月1日合格驗收，為兩造所不爭。依系爭契約第5條及施工總則第1條第1項約定，被上訴人有提供工地予上訴人施作之附隨義務，且經兩造將之特定為契約義務。稽諸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（下稱土木技師公會）之鑑定報告，及證人即實際為鑑定之土木技師陳水生之證述，可見系爭工程完全依附土木工程之進度，系爭工程延誤係因土木工程進度嚴重落後，堪認被上訴人未依約定時程交付工地予上訴人施作致系爭工程延誤

，有所可歸責之事由。系爭工程自95年8月30日開工起至99年6月8日實質完工為止，共歷1,379天，扣除工期270天、颱風不計工期178天，及支援另件工程39天後，停工日數共為892天，非上訴人主張之1,120天。按定作人遲延或不履行其協力義務，固應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、第231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惟同法第507條第1項係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而民法第507條第1項所定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依同法第514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權時效期間為1年。乃上訴人於100年3月31日申報竣工時起即得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卻遲至102年8月14日始提起本件訴訟請求，已逾1年之請求權時效期間。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，拒絕給付，為有所據。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情事變更原則之規定，係以法律行為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，致情事變更，非當時所得預料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為要件。系爭工程因土木工程遲延，致上訴人停工892天，係屬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所致，與情事變更原則之要件不符。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因該停工支出管理費之損害，尚非有據，亦不應准許，為其心證之所由得，並說明上訴人其餘攻擊方法及舉證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須逐一論駁之理由，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。

原審本其採證、認事之職權行使，合法認定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有提供工地予上訴人施作之契約義務。被上訴人因土木工程進度落後，遲延提供工地予上訴人施作，致上訴人停工892天，非上訴人主張之1,120天，此係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所致。上訴人就停工期間所受損害，自100年3月31日申報竣工時起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，卻遲至102年8月14日始依民法第231條、第227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，已逾民法第514條第2項所定1年之請求權時效期間之特別規定，且與情事變更原則之要件亦有未合，因以上揭理由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關此不利於其部分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

01 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
03 最 高 法 院 民 事 第 七 庭
04 審 判 長 法 官 王 仁 貴
05 法 官 李 寶 堂
06 法 官 滕 允 潔
07 法 官 林 麗 玲
08 法 官 林 金 吾
09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10 書 記 官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